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A 股發行

盈利預測 及 其他財務資料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布，繼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合併建議後，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根據合併建議進行A股發行，而A股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已呈交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om)上登載。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載於本公告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的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性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適用通函所載定義。

I. 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繼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合併建議後，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根據合併建議進行A股發行，而A股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已呈交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om）上登載。

A股發行的概要載述如下：

證券類型：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90,653,552股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發行價：	每股人民幣20.47元（根據1股濰柴A股換取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換股比率，以及在合併中湘火炬汽車股份的價格定為每股人民幣5.80元計算）
股份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A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520,653,52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126,500,000股H股及394,153,522股濰柴A股
發行對象：	根據合併建議，湘火炬汽車股東（投資公司除外）
所得款項：	濰柴A股將予發行作為合併的代價，並無涉及集資

欲知上述A股招股章程申請版本的詳情，請參閱中國證監會的網站：www.csrc.gov.cn。

II. 盈利預測

基於A股發行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應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將於A股招股章程刊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盈利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且綜合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濰柴動力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權益，不論合併及本公司收購湘火炬汽車約71.88%資產及負債（「**收購**」）的完成日期為何。董事會認為，倘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盈利預測假設合併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現有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對香港股東更加具有意義。

據此，本公司已獨立編製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該預測乃是假設合併及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即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權益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湘火炬汽車全部資產及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原則編製。

董事相信，假設合併及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924.4百萬元。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將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並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中國或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規則或條例的改變)、監管、財務、經濟等措施、市場情況或宏觀調控措施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或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地區的徵稅基準、稅率或進口關稅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滙率將無重大改變；及
- (d)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經擴大集團不能控制之其他不可預計的理由所引起不可預計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的嚴重幹擾。

儘管已列示具體數字，務請股東注意，因為預測期間涉及的時間頗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僅代表董事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預計財務業績的最佳估計。此外，本公司尚未取得湘火炬汽車的法定控制權或其資產及負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基本上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本公司對於該等因素大都無法預測或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亦受未來可能會變動的業務決定左右。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是否將會實現，並無保證。已呈列的財務資料展望可能與實際業績不同，而該等差異或會相當重要。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利益)的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考慮，避免過份依賴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盈利預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

III. 其他財務資料

基於A股發行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應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亦將在A股招股章程中納入濰柴動力集團、湘火炬汽車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各方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以合併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作為主要假設。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及收購並未及並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於本公告日期亦未完成。因此，上文所述的主要假設不能並未能實現。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月個月 (未經審核)		
	濰柴動力 集團	湘火炬汽車 集團	經擴大集團	濰柴動力 集團	湘火炬汽車 集團	經擴大集團	濰柴動力 集團	湘火炬汽車 集團	經擴大集團
	營業額	4,834,526	8,166,095	11,901,321	1,848,374	3,055,427	4,568,822	6,682,899	11,221,523
毛利潤	1,338,327	1,440,955	2,768,302	547,268	601,841	1,112,916	1,885,595	2,042,797	3,881,218
稅前利潤	553,322	518,334	1,065,574	307,209	231,039	485,427	860,530	749,372	1,551,001
本公司或湘火炬汽車 權益所有人 (視乎情況而定) 應佔之利潤	443,091	184,897	621,906	218,961	74,946	241,088	662,052	259,843	862,993

IV. 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發行」	指	待合併完後建議發行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濰柴A股
「A股招股章程」	指	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II.盈利預測」一節所賦予的意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指	具有本公告「III.其他財務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意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II.盈利預測」一節所賦予的意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